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信科公司上海分公司南区中控系统采购

采购编号：GKXJ-2024-XK-2422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 09 月19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信科公司上海分公司南区中控系统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 年 09 月 19 日起至2024 年 09 月 29日止。

采购人于2024 年 09 月19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9 日17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分中心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22833350

邮 箱：chenjie@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本次采购不涉及） | 1.专业资质:/ |
| 体系认证  （本次采购不涉及） | 1. 体系认证文件：/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 |
| ★代理商、贸易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2.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货物类**：  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答人应具有至少1个已完成的中控系统相关供货业绩。  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 |
| 付款条款 |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要求：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调试报告审核完成后 ，买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后，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且经买方签字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4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10%的质保金。  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交货期/服务期 | 2024年10月31日前 |
| ★工作内容 | 按要求提供设备物资并进行厂调，  调试完成后送往舟山运转大楼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安装、调试，实现东海海上天外天作业区&残雪作业区生产平台远程操控功能。  需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保证远程操控功能的实现。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1. 卖方投标时需提供详细、准确的实施方案；对维护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有专门的描述; 2. 安装、调试要求：设备到货后，卖方需要前往中海油舟山员工运转大楼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3. 技术联络与响应：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指派技术人员赶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设备质保内的7\*24电话响应服务。 |
| ★交货地址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海西路9号 常昕 18964636889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为中控系统设备，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提供。

## 需求一览表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品牌** |
| 1 | 过程控制器 | 台 | 7 | 完成对过程的直接控制，以及过程变量的数据采集，实时存储和传输 | **参照或相当于“艾默生”** |
| 2 | 系统机柜 | 套 | 1 | 含供电模块，定制机架，机柜尺寸800mm\*1000mm\*2000mm |
| 3 | 系统硬件 | 套 | 1 | DeltaV PK300 控制器、冗余CHRAM IO 卡及底板、CHARM 特性模块等 |
| 4 | 操控台 | 台 | 2 | 含关断，恢复按键，配信号指示灯 |
| 5 | 系统软件 | 套 | 1 |  |

## ★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供设备物资并进行厂调，调试完成后送往舟山运转大楼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安装、调试，实现东海海上天外天作业区&残雪作业区生产平台远程操控功能。需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保证远程操控功能的实现。

## 卖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与买方签订详细的技术协议。

**技术需求书中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指标，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响应必须有实质性内容，大幅复制技术需求书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技术要求

**A）过程控制器：**

过程控制器提供组态和操作功能，面向对象，全局数据能够访所有数据，包括第三方应用程序。配备一套完整的操作，诊断和工程组态工具。

过程控制器的全局数据库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集中式数据库为所有DeltaV数据提供单个数据接入点。过程控制器可以通过标签名称透明地访问任何系统信息，确保所有节点都识别所有其他节点，并且所有节点都知道其他节点的物理位置，数据库可便易扩。

过程控制器应用程序具备监控流程画面，管理过程报警，查看事件以及图形化历史趋势图表的功能。无论是远程访问还是直接连接DeltaV系统，过程控制器均提供完整的操作能力。操作员可以从动画显示，面板，报警，历史值，趋势等访问到所有的操作功能和批量操作报告。

个人用户可以指定具有哪些功能（例如，操作和调试），被允许执行的特定权限以及它们被允许改变的参数。这些用户权限可以具有特定的控制范围。每个过程控制器可以指定到某些区域进行查看和操作。可以为特定用户定义此安全功能。过程控制器还能够捕获模拟、离散和文本参数并存储以备将来分析。

**B）系统机柜：**

CHARM柜具有独立式外壳，标准机柜设计，电缆从底部进入。使温度和湿度控制在计算机/电子设备的要求范围内，提供电子布线，消除任何内部交叉布线，CHARM柜支持所有可用的低压CHARM I/O类型。

机柜尺寸要求：800mm(W)x1000mm(D)x2000mm(H)

**C）系统硬件：**

DeltaV PK控制器基于来自I/O和以太网设备子系统的过程信号来执行控制逻辑。控制器可以根据指定的扫描速率自动调度控制模块使每个控制功能都可以根据过程动态进行优化，每个控制节点可以安装为单节点或冗余节点。

控制器可以连接到DeltaV传统I/O底板。本地总线I/O最多可以连接8个底板，每个底板8个卡件，总共64个传统I/O卡。4宽I/O底板可以与8宽I/O底板组合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最多保留8个I/O底板。

除了传统的I/O卡之外，本地总线还支持现场总线技术，包括Foundation Fieldbus、DeviceNet、Profibus DP和AS-I协议，以及串行接口卡。DeltaV PK控制器还支持CHARMs和无线HART I/O卡。CHARM I/O卡(CIOC)通过控制器底板的冗余以太网端口连接，提供电子布线功能。

DeltaV PK控制器适用于G3腐蚀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40℃—60℃，满足IP20的防护等级要求。

技术要求：

高速：25、50、100ms+模块执行速率

独立或集成：不需要PC连接启动或操作

单控制器/冗余控制器:简单、经济高效的冗余，不增加占用空间

板载配置保存：消除保留离线配置文件的需要

掉电保护：断电长达18个月后正常启动

|  |  |
| --- | --- |
| 工作环境特性 | |
| 工作温度 | -40° to 60°C (-40° to 140°F) |
| 存储温度 | -40° to 85°C (-40° to 185°F) |
| 相对湿度 | 5 to 95% |
| 防护等级 | IP20, NEMA 12 |
| 空气污染物 | ISA-S71.04-1985 Airborne Contaminants Class G3 Conformal Coating |
| 重力加速度冲击 | 10g ½-sine wave for 11ms |
| 振动 | 1mm peak-to-peak from 5Hz to 13.2Hz, 0.7g from 13.2Hz to 150Hz |

**D）操控台：**

含关断，恢复按键，配信号指示灯

**E）系统软件：**

• DeltaV资源管理器

在视图中呈现完整的系统，并允许直接访问任何项目。允许定义系统组件（如区域，节点，模块和警报），并查看系统的整体结构和布局。

DeltaV Explorer内置的自动检测功能，在插入系统硬件，FOUNDATION现场总线设备和控制器时构建配置。

• 控制工作室.

允许以图形方式创建和修改构成控制策略的各个模块和模板。Control Studio将每个模块视为单独的实体，允许专注于特定模块，而不会影响可能在同一控制器中运行的其他模块。

可以选择功能块图或顺序功能图来创建控制策略，选择适合的工艺流程语言。此外还可以在单个模块中混用控制语言。

• 在线控制工作室.

无论是在DeltaV还是Foundation现场总线设备上，都可以显示正在运行的控制策略。

以图形方式显示执行的控制策略，方便修改参数。为操作员提供便捷的在线信息。运行策略的状态和错误被用颜色标记。

• 在线调试功能

提供完整的故障排除功能。通过功能块（FBD）进行在线调试。对于闭环控制功能和连续计算，Control Studio允许在线执行以下功能：

从执行中停止功能块图：允许在没有控制策略变化的情况下查看策略值或进行多项修改。

通过完整的模块或单个功能块逐步推进：允许分析每个功能块，一次一个。

在功能块上设置断点：允许将模块执行到特定的功能块设置断点。

强制输入值：如果发送器发生故障，可以使用覆盖值来代替，或者可以根据数据的变化，来确定控制策略的执行方式。

内部控制策略模拟：可以在功能块上使用模拟参数，并用模拟值覆盖I/O值。

• DeltaV 用户管理

DeltaV软件包含强大且灵活的系统安全架构。使用DeltaV系统，安全性完全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修改，以符合管理规定。系统级的安全参数定义每条数据。无论在DeltaV中做什么，还是Application Station上的第三方应用程序，都会检查安全性，以确保每个用户对每个任务具有正确的权限。

DeltaV用户管理程序定义用户及他们的权限。

DeltaV安全性与Windows 安全性密切相关。DeltaV用户密码作为Windows安全性的一部分进行维护。在DeltaV用户管理器中，可以定义有效的系统用户及其权限。用户管理器可以更新Windows 与新用户和修改用户的安全性。

可以定义用户组，例如操作员或主管，并分配他们DeltaV权限。一组可以仅改变操作参数，而另一组也可以改变所选的PID参数。可以将用户限制在工厂的特定区域。

• DeltaV 批量编辑

DeltaV提供了另一种工具，通常用于大量创建的数据库对象的快速配置。由用户定义的导入/导出接口处理的批量数据。数据可以在Excel或ODBC数据库中编辑。

DeltaV几乎涵盖了各种工业控制算法应用。从流行的PID，级联，反馈，分割器，超驰，选择等到复杂的顺序控制，批处理和APC应用程序，DeltaV为多级应用程序预配置了大量标准功能块和模板。使用图形化的模块化组态工具，只需拖放预定义的功能块和模板，从图形控制策略库中复制和粘贴。

**四、现场验收**

1.到货验收：发货前需与买方沟通收发货事宜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如果未沟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2.如出现货物短缺或不符合文件规定(质量、规格、数量)的情况时，卖方应及时给与补齐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所供货物（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文件规定严重不符，招标方有权拒收，并保留索赔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设备验收时发现各类问题供货方要在两天内提供解决方案，最后的处理结果要满足招标方要求；

4.要求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以及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

**五、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卖方投标时需提供详细、准确的实施方案；对维护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有专门的描述;
2. 安装、调试要求：设备到货后，卖方需要前往中海油舟山员工运转大楼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3. 技术联络与响应：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指派技术人员赶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设备质保内的7\*24电话响应服务。
4. **执行标准**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卖方提供服务时需自带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等劳保用品及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机具。

2. 卖方投标时提供相关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等。

3. 卖方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

**八、质量保证**

1. 卖方须出具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书，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或由原厂商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在保修期内，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须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或整机。卖方保证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均是原制造商生产、与所维修设备同型号、同样规格配置的优质产品。如果故障设备维修超过3次（或20天）仍存在问题，买方有权提出退货，卖方应按照原价给予退货；
2.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书中对设备参数和数量等配置需求的描述投标；
3. 卖方所选产品必须是原设备厂商的认证产品和原设备厂商的直接组装产品，不能是任何其它组装的产品，应为崭新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4. 因设备停产无法实现招标书中描述的设备配置要求，卖方必须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以提出备选产品及解决方案，但必须满足买方的整体需求，设备配置不能降低；
5. 卖方对招标产品描述改变或增加某些配置，必须征得买方的同意；所有增加的配置如没有附加说明，必须为原厂配套配件；
6. 卖方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应在五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卖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买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买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
7. 若发现设备损坏、数量缺少、设备不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有任何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等问题，买方有权追责卖方，要求卖方必须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在15天之内解决问题，最迟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延期供货处理。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索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8. 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
9. **商务要求**

1、商务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需具有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的制造商授权函，并提供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或由原厂商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承担。

2、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应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询价响应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业绩条件要求

提供近3年内有该类似项目业绩2项，并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文件。

4、财务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1. 其他

1.收货信息：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海西路9号 常昕 18964636889

2.付款周期要求：

1）货到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后，接买方通知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4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调试报告审核完成后，买方收到发票后45天付款30%；

3）质保10%,由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45天内支付。

**附件3： 合同文本**

**信科公司上海分公司南区中控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在【上海】签署。

买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3305

买方执行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授权代表：刘玮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方）授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表买方执行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信科公司上海分公司南区中控系统】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详见附件一 价格明细表）
3.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货物将用于【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 技术规格书】
6. 送货单详见【附件三 送货单（格式）】
7. 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8. HSE管理协议详见【附件五】
9.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0. 合同总价
1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卖方应以含税金额开票，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以税控系统实际计算为准。
1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14. 付款
1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
16. 付款进度

\*\*\*\*\*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卖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条款中相关要求向卖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十（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并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条款中相关要求向卖方付款。
2. 买方发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季 电话：021-22833031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楼

开票信息：

买方名称：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02室

电 话：021-22833098

税 号：913101055648381834

开户银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40140096-02-0680

1.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
4.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3】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货运单号等。
5.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
4. 货物要求
5.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8. 运输方式：【卖方自行决定】。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3日】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0.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1.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三十（30）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送货至厂区指定卸货地点，需至少提前2天上报车辆及司机相关信息，进厂区后遵守国家管网QHSE管理要求等。
2. 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1. 技术服务
1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1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16. 权利保证
17.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8.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9.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20.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21. 质量保证
22.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3. 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
24.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5*】日内完成。若卖方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如延期超过【2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45】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45】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5%】。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转让和分包
2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5. 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8.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9.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0.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2.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4.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6. 通知
37.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3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持【贰】份，卖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价格表**

# **单位：元**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送货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 合同或订单名称： | |  | | 采购合同号： |  | | | |
| 采购订单号： |  | | | |
| 收货地址： | |  | | 收货人： |  | 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 | 直达料 | Y□ N□ （由收货人员勾选） | | | |
| **到货物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本次送货数量 | 订单/合同物料序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送货批次：第 批，共 批； | | | |  | 收货人: | | | |
| 送货人(签字/盖章)： | | | |  | 收货日期： | | | |
| 本次送货日期：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附与送货单相关的订单明细或合同明细。
2. 需求名称按照订单或合同名称填写；订单类采购合同号、采购订单号、ERP订单号必填；单项次合同无采购订单号，填写“无”。
3.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本次送货数量必填；单项次合同的SAP物料编码可以不填，订单类的SAP物料编码必填。
4. 订单/合同物料序号： 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物料明细序号填写，必填项。
5. 第几批、共几批必须准确填写。
6. 收货日期以到货日期为准。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卖方报销任何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买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买方应向卖方领导举报，并取消卖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买方领导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五：HSE管理协议**

第一章[总则](#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和海油发展的供应商相关要求，为了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作业成套设备买卖合同中，明确提出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卖方的基本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为：HSE）要求，促使公司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共同做好HSE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要求旨在指导公司所属分公司在与卖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需要遵守的公司基本HSE要求。HSE协议的期限应与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变更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也应同步变更HSE协议的期限。

第三条 本要求是卖方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全作业的HSE总体目标。

第四条 如果本要求任一条款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则该条款以国家的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条款仍然使用。

第五条 本要求第二章及其以后的HSE内容，是本要求提议的卖方应遵守的具体内容，不代表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全部内容。各分公司应根据本要求的要求，结合合同形式、服务内容、安全生产以及卖方类型，确定合同中的HSE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形式。

第二章[公司的HSE方针](#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双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员工是企业的财富；安全是生存的条件；环保是社会的责任；以诚信树立形象，以改进提升能力；重视人的价值，创造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实现社会责任的全面进步。

第三章[卖方的HSE责任和义务](#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卖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理解和接受公司HSE理念、政策；遵守公司HSE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熟悉并执行公司的各项HSE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的HSE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HSE管理理念。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公司合作。

第三条 当公司认为卖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潜在的危害，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公司的HSE政策、程序或者任何有关的HSE标准，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卖方的工作，要求其整改或在工作场所撤换其有关员工。卖方或者卖方员工违反公司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卖方合同的违约行为，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条 对于卖方设备、技术、员工等完成工作任务的卖方，应在协议中明确卖方不仅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受的意外安全风险。

第五条 卖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免除、保护、防护、补偿公司，避免公司由于卖方或卖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卖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卖方按合同应尽的其它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第六条 卖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卖方负责人员资质的及时维护。所有人员必须能出示有关的培训、资格证书。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熟悉和理解公司对本HSE基本要求范本的要求。

第七条 卖方应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参加工作。卖方负责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涉及职业危害作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负责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第八条 卖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

第九条 卖方在所有的作业过程中应首先制定好HSE计划和措施并到公司备案。卖方应在公司现场负责人监督下协调所有卖方活动。教育员工将任何不安全隐患向其直接主管或者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卖方应确保所有按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机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第十一条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HSE管理计划和流程执行。

第四章卖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第一条 卖方提供从事作业的人员所需的全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明确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任人，对于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不能起到防护作用时应及时更换。特殊或专用防护用品必须采购具备具有生产许可证、生产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LA标识的用品。

第二条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卖方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在公司和卖方的作业现场都应穿戴好与工作场所环境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员工在进入有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打击危险和可能发生碰撞伤害或其他需要配戴安全帽以防治伤害的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公司HSE标准的安全帽。

第四条 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三防安全鞋或者安全靴。

第五条 在从事有可能会发生眼睛和面部伤害危险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磨床、铣床、锻工、焊接、抛光、破碎、喷砂机喷涂作业、化学处理作业）时，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指定的护目镜或全面罩。通常情况下，不允许配戴隐形眼镜。

第六条 在进入高噪声区（噪声级别超过85db（A）的区域一般被认定为高噪声区）之前，必须配戴好符合规则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听力保护装置。

第七条 在工作时，每个人都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工作服应当符合工作条件和气候，具备防静电性能。

第八条 在高温区域、有锋利边角、有化学品、或者有其他可能对手部产生伤害的材料的地方，应穿戴符合相应HSE标准的防护手套。在有缠绕危险的机械或设备上工作，则不应穿带手套。

第九条 凡在海边、码头、（驳船）甲板、船舷边等存在落水风险地方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潜在落水危险的工作之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救生衣的数量和型号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规定。

第十条 员工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并存在坠落危险的地方，或其他有可能从2米或2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满足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在固定的、非活动的构件上，并确认已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第十一条 在进入公认的或怀疑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或过高（氧气浓度低于18%，高于23%），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规定的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在某些必要的工作场所，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卖方应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呼吸保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安全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公司各级安全监督有权对卖方的HSE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检查。卖方有责任向公司指派的现场监督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进行核实。卖方或卖方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作业环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公司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威胁，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要求卖方立即终止作业，进行整改。

第二条 卖方应定期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每次会议都应该进行会议记录并可追溯。公司安全监督有权参加每次的安全会议。

第三条 在公司所辖现场，除指定的“吸烟区”可以吸烟外，其他场所严禁吸烟。

第四条 卖方要使所有的员工熟悉和理解公司各种安全标志的内容与含义，遵守各种标志的要求。

第六章卖方出入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事先将要进入公司所辖现场的人员和设备基本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安全监督，包括临时和长期作业人员。

第二条 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生产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进入所辖现场。

第三条 公司所辖现场对于人员进出的管理实行T卡、胸卡等管理制度，要求卖方严格执行。

第七章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条 所有行驶在公司所辖现场的机动车应遵守安全标志和限速行驶的规定。如果没有限速规定，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第八章工作许可证制度

第一条 明确现场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如果某项作业是在有可能导致对人员安全或者健康、设施和设备产生危害的地方或周围进行时，应对此项作业或活动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凡是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第二条 在从事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之前，卖方影响公司提交书面的作业许可，说明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工具、作业人数、人员姓名、作业程序、工作要领和安全措施。工作许可证只能由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安全监督签发。许可证签发人在签发许可证之前必须到现场查看，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以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签发工作许可。

第三条 工作地点范围和工作时间要求。如原领取工作许可证的人员、作业条件、环境已经发生改变，则最初的工作许可证自动失效，应根据变化重新签发新的工作许可证。

第四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工作许可证的作业程序和要求进行作业，不允许违犯。

第五条 许可证签发人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取消已经签发的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取消后，执行该许可证的所有人员应立即停止有关作业，除非该停止作业会增加新的危险。这种情况下，卖方再继续有关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许可。

第六条 需进行危险许可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包括高空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及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涂敷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涉及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涉及工业一、二级动火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带电作业；限制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等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指挥组织和工作许可等规定。

第七条 卖方在海上平台、船舶和陆地终端等危险作业场所作业时，增加以下内容工作许可：热工作业许可证和冷工作业许可证。

热工作业许可证在进行使用热或产生热的工作(如焊接、气割、打磨)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作或其它有点火源的工作时，应申请热工作业许可证。冷工作业许可证（但不限于）：高处(包括悬空高处)作业、舷外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化学清洗作业；带压封闭管线或罐的开启或拆解；油漆作业；喷砂、涂敷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电气作业（包括带电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管线容器吹扫作业。

卖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第九章环境保护要求

第一条 明确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和国际石油行业惯例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卖方应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一切可能发生的污染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带来的破坏。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每一名员工都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公司的要求防止污染。

第十章应急管理

第一条 承包商应辨识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计划。应急计划中，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划分、协作配合机制、各自的决策权限和应急演习等内容。承包商制定的应急计划应经过发包方审查和批准。

第二条 在项目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卖方人员的应急能力。卖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第三条 工作场所内外的应急通道要在任何时间保持通畅。

第十一章事故报告和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向员工明确事故的上报程序和要求。卖方自身应建立事故的上报程序，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二条 在明确依照国家标准进行事故报告义务的同时，还明确使用OSHA方式统计报告职业伤害和职业病记录表的义务。卖方应根据其承担的义务，每月度向公司上报上一月度的OSHA统计。卖方应在承包合同执行前了解OSHA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第三条 对于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卖方必须在其发生后的立即电话上报公司，并在6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发生后，卖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事故过程即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公司会对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卖方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公司的调查，了解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的真实情况。

第十二章危险品的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书面的危险品管理方案，按要求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卖方提供和使用危险品应通知公司，并应配备和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的处理危险品。

第十三章沟通要求

第一条 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卖方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条 双方在对于卖方的作业涉及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者误解时，建议以以下方式解决：

公司现场安全监督如果对卖方的工作不满意时，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的管理者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卖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卖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情。

第十四章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在未将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罗列的情况下，卖方应参照执行适用于其作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

**附件六：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与贵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了业务的顺利进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单位自愿就本单位的合规经营事项郑重向贵司保证与承诺如下：

**一、产品/服务质量承诺**

1.1 保证向贵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若没有强制性标准，则符合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最优标准，但若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该等标准，则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2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包括同等产品/服务内容、同等支付条件等）的价款不高于任何第三方；

1.3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符合安全性原则，不会对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危害，不会导致贵司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或存在安全责任隐患；

1.4 保证产品/服务的可溯源性，在产品/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等各个环节严格要求，对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及时积极地解决产品/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让贵司享受最优服务。

**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2.1 向贵司所销售产品与服务若涉及知识产权，则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其为本司所独立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自己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等，若非本司所享有知识产权，则本司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权利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保证向贵司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本司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技术均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不下载或使用未经授权、盗版的软件及相关数据资料；

2.3 保证若涉及到贵方向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任何资料，若非贵方书面指示可以使用与披露，本司均不得将其适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充分保护贵司的知识产权；

2.4 本司将建立严格且实际操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采取与员工/合作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等措施，约束与敦促本司员工/合作商等以同等责任方式保护贵司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本司员工/合作商违反了本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均视为本司违反了本知识产权保护性承诺。

**三、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承诺**

3.1 本司将建立严格的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使得本司在向贵司的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在数据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确保数据、信息与产品安全；

3.2 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方式获取属于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更不对该等获取的数据与信息进行非法使用，保护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安全；

3.3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以及贵司关于网络信息与言论发布的要求，未经贵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与任何途径公开发布关于贵司的任何信息，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诋毁、损害贵司商誉的任何信息；

3.4 本司保证遵守网络信息发布规则，不在贵司的网络亦不在任何合法或非法平台发布任何非法言论，更不得使用、发布任何违法数据与信息。

**四、自然与环境保护承诺**

4.1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关于自然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向贵司所供应的产品符合自然与环境保护要求；

4.2 本司保证建立完整的自然与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本司合作商、员工等在服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自然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定；

4.3 若因本司原因导致自然与环境破坏以及其他任何责任，本司将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司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员工保护与劳动用工承诺**

5.1 本司保证将遵守国家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5.2 本司保证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绝不拖欠员工工资，使得员工潜心于工作，保障向贵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5.3 本司保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

5.4 本司保证不会因员工劳动纠纷而影响到与贵司的合同履行或产生本司员工就本司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问题向贵司投诉举报等事宜。

**六、国家与公共利益保护承诺**

6.1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无论是在商业合作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建设中，严格履行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义务，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

6.2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数据、信息等真实、全面与准确且合法合规，不具有任何欺骗性与违法性，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确保合作诚实守信，积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司商誉或利益的行为，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若本司违反本合规承诺书的任何条款，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购贵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等。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对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本司不得单方撤回与宣告作废；若本司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贵司可径自持本承诺书向本司主张违约与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交货日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信科公司上海分公司南区中控系统采购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物资描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过程控制器 | 完成对过程的直接控制，以及过程变量的数据采集，实时存储和传输 |  | 台 | 7 | 13% |  |  |  |
| 2 | 系统机柜 | 含供电模块，定制机架，机柜尺寸800mm\*1000mm\*2000mm |  | 套 | 1 | 13% |  |  |  |
| 3 | 系统硬件 | DeltaV PK300 控制器、冗余CHRAM IO 卡及底板、CHARM 特性模块等 |  | 套 | 1 | 13% |  |  |  |
| 4 | 操控台 | 含关断，恢复按键，配信号指示灯 |  | 套 | 1 | 13% |  |  |  |
| 5 | 系统软件 | 见技术要求书 |  | 套 | 1 | 13%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报价单中的“品牌型号”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